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韩维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韩维芳	12	12	0	0	3

报告期内，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我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审核，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共计参加会议1次，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共计参加会议1次，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以上议案及相关材料，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计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及放

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以上议案及相关材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我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审慎、认真、勤勉地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

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事前征得了我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经我充分了解和查验，我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实际派发了现金红利30,001,107.00元。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的披露信息。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分别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5年，我将继续以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维芳(签字)： 韩维芳

2025 年 3 月 17 日